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600-JZCG-X2026-0109001）

设备销售及安装

合同书

南通美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600-JZCG-X2026-0109001

甲方：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南通美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简称合同）。

一、电梯安装地点

建筑名称：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食堂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城山路 220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陆舒琳　13861985218

二、电梯型号、数量和安装调试费（详见电梯规格表）

单位:人民币 元

设备号	安装地址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台数	安装总价（含 13%税）
食堂杂物电梯	食堂	250	0.4	2/2/2	1	19800
合计					1	19800
含 13%税额的总计金额	小写：19800 元 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圆整					

安装款：壹万玖仟捌佰圆整（¥：19800 元）

设备发票类别：□增值税通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费税点 13%）

此价格已包含设备主机、辅材、安装调试、电路改造、税费、运输、搬运和安装需要的机械设备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时间调试、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全额销售发票，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所有项目完工、电梯设备安装后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业检测合格且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资料，交付电梯钥匙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价，支付到乙方账户。

3、甲方的付款应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直接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单位全称：南通美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高店支行
账　　号：10716601040015943

四、安装施工期

1、安装施工期：合同签订后于2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运输、整体安装、验收及交付使用。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双方约定工期竣工，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安装工期顺延。

五、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和费用

1.1甲方需提供：（1）电梯设备到货进场甲方负责提供相适应的仓储，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工具室。（2）为电梯安装施工、调试使用提供临时接电点。（3）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4）提供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并至乙方电梯机房电箱的进线端。(5)提供电梯井道以外的通讯线，保证五方通话实现。(6)清除施工现场及电梯井道内积水和杂物。（7）双方书面移交和接收电梯井道后，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厅门安全护栏和护网，负责维护厅门安全护栏和护网。（8）负责电梯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9）配合电梯大部件吊装工作。（10）负责确认发货时间，负责提供货物的放置场地，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若货到工地7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甲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1.2配合乙方做好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验收工作。

2、乙方责任和费用

2.1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及时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在安装开工前，乙方做好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安装开工许可工作。

2.3按照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本品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做好安全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与损失。

2.4乙方按甲方指定存储地点进行卸货和搬运。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查验，并做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的零部件，经各方共同确认签字后由乙方无偿提供更换。

2.5乙方在电梯设备进场后直至电梯安装结束移交前，乙方应全过程履行妥善保管电梯设备的责任，负责安装部件的成品保护。

2.6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7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与损失。

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负责验收申报与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复检验的整改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与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验收和移交

1、在电梯安装完工后，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甲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电梯政府验收合格并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3、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余款或拒不接受电梯，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4、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且未经移交，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乙方同时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停止甲方对电梯设备的使用，并有权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七、安装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安装施工质量应满足国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进行电梯制造、安装及验收。

2、如双方对安装质量问题的认定存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部门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八、保修期限及条件

1、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从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共 2 年（24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因设计、材质、制造、装配生产缺陷而导致的质量故障及非因采购人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相关零部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恢复产品的技术性能。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

2、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承诺，包括定期巡检、应急维修、耗材更换等，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4、培训服务：免费为学校食堂人员提供电梯使用操作培训。

九、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扣【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页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	乙方
甲方（签章）：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城山路220号 电话：13912282561 邮政编码：2260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签章）：南通美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333号研祥科技园33幢102室4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店支行 银行帐号：10716601040015943 传真：0513-83589855 邮政编码：2260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陆舒琳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